





科 目	學 分	時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授 課	實 習 輔 導	授 課	實 習 輔 導	授 課	實 習 輔 導	授 課	實 習 輔 導	授 課	實 習 輔 導	授 課	實 習 輔 導	授 課	實 習 輔 導	授 課	實 習 輔 導	
博弈管理	3	3											3						
餐旅專業英語	2	2											2						
餐旅創意與產品開發	3	3											3						
烹調實務	3	3											3						
食品衛生與安全	3	3											3						
餐旅專業日語	2	2													2				
餐旅行政與法規	3	3													3				
餐館開發	3	3													3				
餐旅職涯規劃與職能證照	3	3													3				
領導統御	3	3													3				
賭場經營與管理	3	3													3				
餐旅法語	3	3													3				
餐旅投資計畫評估	3	3														3			
餐旅策略管理	3	3														3			
民宿經營與管理	3	3														3			
餐旅連鎖	3	3														3			
小 計	73	73									15	26	20	12					
至少應選修學分	26	26																	
校 定 選 修	軍訓(一上)、(一下)	0	4	2	2													列入他系選修科目學分	
	護理(一上)、(一下)	0	4	2	2													列入他系選修科目學分	
	軍訓(二上)	0	2			2												列入他系選修科目學分	
	軍訓(二下)	0	2				2											列入他系選修科目學分	
	體育(四上)	2	2											2				列入他系選修科目學分	
	體育(四下)	2	2													2		列入他系選修科目學分	
	小 計	4	16	4	4	2	2							2	2				
總 計	校定共同 必修學分合計	28		10	2	10	2	5	1	5	1	5	1	5	1	1	1	1	
	觀光學院 必修學分合計	35		14	2	14	3	5	1	2	1								
	觀光學院 選修學分合計	12																	
	餐旅管理學系 必修學分合計	27									12	6	5	4					
	餐旅管理學系 應選修學分合計	26																	
	畢業學分合計	128																	
備 註	<p>1. 依本校學則規定，大學部學生需通過「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及「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得畢業。本系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1) 專業知識能力：必須至少取得一項餐旅相關證照。例如：餐旅服務、飲料調製、烘焙食品、中餐、西餐烹調等證照，或經系上認可之相關證照。(2) 實務操作能力(就業競爭力)：畢業前應完成本系實習實施細則之規定。完成 400 小時的專業實習(含校內外)及實習報告，並通過審查(要通過審查標準 rubrics)。(3) 問題解決能力：團隊合作完成一本畢業專題研究報告，並通過審查(要通過審查標準 rubrics)。</p>																		

科 目	學 分	時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授 課	實 習 輔 導	授 課	實 習 輔 導	授 課	實 習 輔 導	授 課	實 習 輔 導	授 課	實 習 輔 導	授 課	實 習 輔 導	授 課	實 習 輔 導	授 課	實 習 輔 導	
<p>2.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其中包括校定必修 28 學分(含通識 12 學分) ，院必修 35 學分，院選修 12 學分，系必修 27 學分，系選修 26 學分。</p> <p>3. 修軍訓、體育總學分數，以不超過 4 學分為上限；修習教育學程、通識課程(必修 12 學分以外) 、外系課程者其學分另計，不列入畢業學分。</p> <p>4. 通識教育課程在畢業前至少必須修完 12 學分，課程分「人文」、「社會」、「自然」三個領域，每個領域再分「核心」、「延伸」二類，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須修一門課 2 學分方得畢業</p> <p>5. 各系規定至少應選修之 26 學分以選修其本系選修課為原則，如經系主任同意其選修觀光學院內他系課程及國際學院觀光學程之必、選修課程學分者，至多承認 15 學分列入畢業學分計算；重補修必修課程得經系主任同意修習他系同名課程，可追溯至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p> <p>6. 本課程架構之選修課程及取消擋修規定，可追溯至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p>																			